附件6

成果简介视频技术指标要求

一、视频信号源

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，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：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，无明显杂波。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
二、音频信号源

电平指标为-2db— -8db，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信噪比不低于48db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

三、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

采用H.264/AVC（MPEG-4 Part10）编码格式压缩，动态码流的码率为1024Kbps（125KBps）。采用标清4:3拍摄时，分辨率设定为720×576；采用高清16:9拍摄时，分辨率设定为1280×720；在同一成果视频中，各机位的视频分辨率、画幅宽高比应统一，不得混用。帧率25帧/秒，逐行扫描。

四、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

采用AAC（MPEG4 Part3）格式压缩，采样率48KHz，码流128Kbps（恒定）。

五、封装格式

采用MP4格式封装，其中视频编码格式为H.264/AVC（MPEG-4 Part10），音频编码格式为AAC（MPEG4 Part3）。

六、其他

1.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，否则将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出，延误网络评审。视频的编码格式信息，可在视频播放器的视频文件详细信息中查看。视频编码格式不符合要求的，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转换。

2.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。按要求制作的10分钟简介视频，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。码流过大的视频，播放时会出现卡顿现象，延误网络评审。